



石家庄市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藁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石家庄嘉润木业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村南800米，法定代表人：马力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7P4KU3R。

现查明 2023年4月12日4时49分，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石家庄嘉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此次火灾伤亡0人，直接经济财产损失30000元，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木板所致。该单位电闸及电器线路敷设在木板上，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10.2.3 条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该单位违反了《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石藁消火认简字[2023]第0047号）、法定代表人马力华及安全管理员王银亮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量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石家庄嘉润木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石家庄嘉润木业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藁城支行（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436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